

#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发〔2015〕47号

---

##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人文社会科学类 学术期刊定级标准（2015版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定级标准（2015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5年12月11日

#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 定级标准（2015版）

## 一、权威期刊（25种）

管理世界、马克思主义研究、哲学研究、世界宗教研究、外语教学与研究（北京外国语大学学报）、中国语文、文学评论、外国文学评论、文艺研究、音乐研究、美术研究、历史研究、考古学报、经济研究、政治学研究、法学研究、社会学研究、民族研究、新闻与传播研究、中国图书馆学报、教育研究、体育科学、心理学报、中国社会科学、新华文摘（全文）

## 二、一级期刊（111种）

科研管理、科学学研究、管理科学学报、中国管理科学、南开管理评论、中国软科学、外国经济与管理、管理学报、马克思主义与现实、教学与研究、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、自然辩证法研究、哲学动态、中国哲学史、道德与文明、外国语（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）、中国翻译、现代外语、当代语言学、世界汉语教学、语言研究、方言、外语界、文学遗产、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、文艺争鸣、中国比较文学、外国文学、外国文学研究、国外文学、新美术、文艺理论研究、中国书法、戏剧艺术（上海戏剧学院学报）、装饰、艺术百家、世界历史、文史、近代史研究、中国史研究、史学理论研究、文献、中华文史论

丛、考古、中国工业经济、金融研究、会计研究、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、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、国际贸易问题、世界经济、经济学动态、国际金融研究、宏观经济研究、财政研究、中国农村经济、农业经济问题、经济学家、中国农村观察、中国土地科学、国际问题研究、中共党史研究、求是、世界经济与政治、美国研究、青年研究、科学社会主义、中国法学、中外法学、政法论坛、法律科学（西北政法大学学报）、法制与社会发展、法商研究、法学、人口研究、社会·社会学丛刊、世界民族、情报学报、图书情报工作、高等教育研究、华东师范大学学报（教科版）、比较教育研究、教师教育研究、教育研究与实验、教育发展研究、中国教育学刊、课程·教材·教法、电化教育研究、中国体育科技、体育与科学、北京体育大学学报、中国运动医学杂志、统计研究、心理科学、心理发展与教育、学术月刊、社会科学战线、国外社会科学、文史哲、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（全文转载）、中国社会科学文摘（全文）、经济地理、旅游学刊、中国人口·资源与环境、北京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、中国人民大学学报、北京师范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、复旦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、南京大学学报（哲学·人文科学·社会科学）、浙江大学学报（人文社会科学版）、杭州师范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

### 三、二级期刊

当年被南京大学核心版（CSSCI）和北京大学核心版收录的

学术论文视同二级论文；当年被 ISTP、ISSHP 收录的学术论文视同二级论文。

**备注：**

1. 《新华文摘》学术论文（全文转载）认定为权威，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学术论文（全文转载）、《新华文摘》非全文转载（不少于 3000 字）和《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》学术论文（全文转载）认定为一级。

2. 列入《SSCI》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和《AHCI》（艺术人文引文索引）当年统计源的国际学术期刊视为权威期刊，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视为权威学术论文。

3. 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教育报》、《文汇报》、《解放日报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（不少于 3000 字，不包括书评、会议综述），视为一级论文；在《浙江日报》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（不少于 3000 字，不包括书评、访谈、会议综述）视为二级论文。

4. 在权威、一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美术、设计类作品，1 个彩页视同 1 篇同级别学术论文，半个彩页视同 1 篇降一级学术论文；1 个黑白页视同 0.5 篇同级别学术论文，半个黑白页视同 0.5 篇降一级学术论文。同一人同一期刊同一年度最多算 2 篇。

5. 艺术创作类作品入展中宣部认定的 18 个国家级文艺展演（如五年一次的全国美展、两年一次的舞蹈大赛、兰亭奖等，目录详见《杭州师范大学艺术类成果认定指导意见（试行稿）》），

视同 1 篇权威论文。

6. 艺术创作类作品获奖或入展中国文联下属 13 家国家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展演，视同 1 篇一级论文（不含 13 家国家级专业协会举办的中宣部认定的国家级文艺展演，不含 13 家国家级专业协会下属分会主办的展演）。

7.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仅适用于职称评审，不列入高水平奖励范围。

8. 所有学术期刊的增刊均不列入本版级别认定范围，也不列入高水平奖励范围。

9. 本文件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。

10. 本文件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。